

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北环路新建工程(一期)地质 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合同

(范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北环路新建工程(一期)

甲 方：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北环路新建工程(一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珠海市高新区金鼎北环路新建工程(一期)。

2、项目地点：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

3、项目基本情况：本工程位于珠海高新区金鼎片区，规划金鼎北环路、金园二路。项目建设范围及内容为：1. 金鼎北环路（金园二路~金鼎中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长度约 1131m，双向 4 车道；2. 金鼎北环路（金鼎东路~威士茂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长度约 282m，双向 4 车道；3. 金园二路（金环路~金鼎北环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长度约 548m，双向 4 车道；4. 金鼎北环路南侧、金鼎中路西侧约 5 万平方米的地块平整；5. 横二路北侧、金鼎中路西侧约 4.1 万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绿地的配套提升工程以及农田灌溉设施。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要求：

（1）调查评估范围内的地形测量（测量比例尺满足评估要求）；地质环境条件，并结合水工环地质资料，对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作出判定；

（2）调查评估范围内已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分布以及致灾体的稳定性，并深入分析，进行现状评估；

（3）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地质地质环境条件及地质灾害现状情况，预测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建设中、建成后造成地质环境条件的改变和影响，对可能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价；

（4）根据评估范围内已发生的地质灾害类型、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结果，综合地

质灾害危险性和危害程度等，确定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和分区，评估工程建设的适宜性；

(5)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危险性等提出有效的防治措施和建议；

(6) 综合整理收集的资料和野外综合调查资料，对评估范围内的各种地质灾害分布、形成条件、发育特征、稳定性、发展趋势和危险性、危害程度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相关图件；

(7) 将评估报告报送珠海市地质灾害防治协会进行评审，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取得评审意见书；

(8) 获取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登记表。

2、服务时间要求：从甲方提供项目基本资料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节点工期严格按甲方要求执行。

3、服务成果文件份数要求：评估报告纸质版【5】份、word 格式及盖章 PDF 格式电子文件各【1】份，评审登记表纸质版【2】份、评审意见书纸质版【2】份，相关图件格式及份数满足甲方要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造价调整方式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

合同价格：本合同【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含增值税税率为【 】，不含税总价为【 】。如遇税率调整，双方同意按照未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场地勘察、地形测量、前期调研、编辑评估工作大纲、地质灾害性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取得评审登记证明文件、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制作费、印刷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综合考虑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行政事业收费及国家现行规定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和合同范围内风险等为完成本工作范围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1、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获得评审意见及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登记证明文件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一次

性支付合同结算总价的 100%。支付按政府代建项目付款程序办理，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延付，甲方不承担责任。

(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给甲方，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须承担引起的后果和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2、结算依据：甲方确认或签收成果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另行委托其他单位；

(2) 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乙方应一次性详细、完整地列明需要甲方提供的与完成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清单并提交给甲方，甲方按清单内容尽可能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支付合同应付款项；

(4) 甲方指派【 】（联系方式：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深度必须达到所要求的深度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主要项目人员，须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该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3)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乙方自己负责本项目现状的调查和资料收集，费用已综合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本项目安全措施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指派【 】（联系方式：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

(联系方式: _____) 为乙方项目应急联系人。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泄露、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2、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形成的技术、经济、财务等一切资料和信息，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不得为自己、第三方谋取利益，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若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等，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赔偿责任。

4、保密期限：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及效力约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本合同金额每天 2%的比例计算，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不能通过或延迟专家评审、不能获得评审意见及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登记证明文件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保密条款的，除应消除影响、采取补救措施、返还不当得利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

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九条 合同争议与解除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之一，如需解除合同一方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送达后即视为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的结算事宜：

(1) 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按本合同约定送达对方之日起合同即告解除；

(2) 合同解除后的 30 日内由双方核实需结算费用，结算费用核实后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5、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合作项目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载明的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合同规定的通知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至对方预留地址的，于投递邮件交付邮寄后第 3 日；当面送达的，收件人签收时；公告送达的，以该公告通知刊登在甲方及乙方所在地区报刊上的日期为送达期，对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

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乙方地址：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2、订立合同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全部的权利和义务时终止。

4、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便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价格清单

| | |
|--------------------------|-----|
| 甲方： 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 乙方： |
|--------------------------|-----|

| | |
|--|--|
| (盖章) | (盖章) |
|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p>或委托代理人：(签章)</p> <p>邮政编码：519085</p> <p>电 话：0756-3923325</p> <p>传 真：0756-3923322</p> <p>纳税识别号：91440400MA52BFRA2T</p> <p>开户名称：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p> <p>开票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湾创路58号4层402室</p> <p>开户银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p> <p>银行账号：8002 0000 0154 82206</p> |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p>或委托代理人：(签章)</p> <p>邮政编码：</p> <p>电 话：</p> <p>传 真：</p> <p>纳税人识别号：</p> <p>开户名称：</p> <p>开票地址：</p> <p>开户银行：</p> <p>银行帐号：</p> |

附件 1：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保持廉洁自律的作风，预防双方商务往来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结合双方合作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共同义务

- 1、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 2、双方在商务合作中，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相对方的利益；
- 3、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4、如一方在商务合作中发现相对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相对方注意。

二、甲方廉洁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商务往来，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烟酒及其他物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出国出境等提供便利。

三、乙方廉洁义务

- 1、乙方应保持与甲方正常商务往来，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烟酒及其他物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给予回扣及好处费等；
- 2、乙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作内容所涉及的价格、数

量等内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不正当的约定；

3、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为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进行高档娱乐消费；

4、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出国出境等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利诱、敲诈、威胁或诬告等手段，引诱或逼迫甲方人员违法违纪，提供资源或合作。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廉洁义务，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商务合作“黑名单”，并保留登报报道乙方涉及腐败事实的权利；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商务合同；此外，乙方应返还因此获取的不当经济利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其他

1、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内控监察室负责对上述义务、违约责任的举报、投诉情况进行监管，举报电话：0756-3923614；邮箱地址：nkjc-gxjt@zhgxjs.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